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69号

## 关于对合作市怡安家园六期（玉鑫嘉园）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作市怡安家园六期（玉鑫嘉园）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市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棚户区改造121户，新建安置小区建设用地面积为26339.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8552.2m<sup>2</sup>，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包括住宅和商业。其中，住宅区建筑面积为48368.78m<sup>2</sup>（住宅8栋，均为地上12F，共计444户，1420人。其中1#，5#楼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商业区建筑面积为10183.4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127.55m<sup>2</sup>（包括水泵房、配电间及地下车库）。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严禁外排，应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营地设置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给排水管网试压废水在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最后试验完毕后，管内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要及时清运，不得乱堆乱放，弃土时应分层填筑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平整场地，并恢复植被。

5、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集中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作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限值。

6、加强小区绿化，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志。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3日